

附件 1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扩展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》（中华联合（备案）（2010）主 N3 号）后，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。

二、扩展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由于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火山爆发、地下火造成被保险风景名胜区内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（包括根据被保险人的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旅游者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